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34200788620264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本部）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文洋闵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3420078862026404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   | 采购编号          | 货物名称        | 规格描述      | 数量   | 单价(元)         | 合计(元)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| 2026-00007129 | 荣威D7 EV 旗舰版 | D7 EV 旗舰版 | 3(辆) | 149800.0<br>0 | 449400.00 |
| 总价（元）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449400.00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 |               | 449400.00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   | 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，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4494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闵行支行

银行账户：31001531320050026184

3、

## 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5月29日。

履行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58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---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本部）

地址：解放东路58号

电话：17301769520

联系人：顾珈骏

乙方：上海文洋闵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266号

电话：18121171809

联系人：宋婷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闵行支行

银行账号：31001531320050026184

2026年03月19日

2026年03月19日